

教育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 | |
|--------------------------|---------|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無 |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 第一頁 |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第二頁至第三頁 |
| 丁 解釋法規事項..... | 第三頁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 | |
|--------------------|---------|
| 甲 中央黨部文件..... | 無 |
| 乙 國民政府文件..... | 無 |
| 丙 行政院文件..... | 第四頁 |
| 丁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第五頁至第六頁 |
| 戊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無 |
| 己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第七頁 |
| 庚 附表..... | 無 |

教育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	二二〇	本規程凡八條因就原華僑中小學規程改定今名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商訂會令公布之
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二二〇	本規程凡四十九條因就原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改定今名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商訂會令公布之
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二〇	本規程凡十四條因就原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改定今名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商訂會令公布之
教育部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二二六	本章程凡十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並於委員中由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又分置總務調查督促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每股得各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

委員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本委員會之職權依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行使之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廣西省各縣縣督學規程	廣西省教育廳	二月二日	本規程凡二十一條規定各縣設縣督學一人至四人受主管長官之指揮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暨辦理其他指定事項並規定縣督學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之一(甲)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畢業者(乙)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丙)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丁)初級中學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修改處
修正河南省教育廳獎勵著述辦法	河南省教育廳	二 五	本辦法凡十三條其有著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予獎勵(一)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實際供獻者(二)富有教育意義能轉移風化及啓迪民智者(三)適合世界潮流及本國社會需要者(四)於本省固有文化有所闡揚光大者獎勵方法共分六項(一)通令本省各教育機關採用(二)由教育廳發行叢書介紹於社會(三)由教育廳介紹於各書局出版	

			湖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湖南省教育廳	
		二		
		廿三		
湖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湖南省教育廳	二		
		廿三		
青島市體育委員會章程	青島市教育局	二		
		九		
1. 以統一全市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市體育發展為宗旨。 2. 設委員十五人，以三人為常委。 3. 委員會下設文書一人，幹事一人。	該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二，主任委員由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三，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廳長聘請或指派本廳人員兼任四，試驗委員若干人由廳長於施行試驗時聘任。		湖南省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之進展起見在中央教員檢定規程未頒布以前呈准教育部暫行設立委員會辦理全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兩種甲、無試驗檢定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乙、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并加以試驗	四、由教育廳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五）分別介紹於政府各機關各種刊物以廣宣傳（六）給予獎金一等每種國幣三百圓二等以上每等每種遞減五十元至六等為止
				查該規程第七條「學校行政及教學法」等字樣業經本部第一九九八號指令改為「小學行政及教學法」

甘肅省體育指導員規程

甘肅省教育廳

二
五

1. 在教育廳內設體育指導員二人。
2. 由教育廳長選任之。
3. 指導員應在指定區域內遵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切實指導之。

河北省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實施方案

河北省教育廳

二
十五

1. 以發揚民族尚武精神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為宗旨。
2. 每年須於春季之清明節或秋季之雙十節舉行一次運動。
3. 各縣應擇適宜地點設立體育場。
4. 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主辦，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5. 各界人民凡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論男女均可參加。

(丁) 法規解釋事項

1. 外人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小學，既經准予立案在前，如成績尚佳，並無違反本部規定不得設置宗教科目舉行宗教儀式等迭令。其校長確為中國人，校董會之組織並合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亦可容許其繼續辦理。

前據安徽省教育廳呈，請核示美以美會及聖公會所辦小學應否撤銷立案一節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在案。茲湖北省教育廳呈請核示同前由，當即抄發原令一件令仰知照。

2. 私立學校校董會之職權，及其產生方法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本部公布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九各條中業有規定。

案據公民蔡中白呈，請解釋私立學校校董會之職權及其產生方法前來當由本部參事處函復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行政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月	交辦日	限定期	辦理情形	備考
令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二	六	月		
令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八		日		
呈復遲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惟職業教育事項第三條「會同浙江大學籌議培養職業師資辦法」應遵照本部公布之各省市職業學校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辦理擬乞一併轉飭遵照	部備查擬請轉飭遵照請確核					

令發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一	三十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一	三十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二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二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二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飭卽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二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 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二	二	二	二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擬請 准予備案惟各種新訂及修正之教育 單行法規均應由該省教育廳報部備 核請鑒核		
三	三	八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擬請 准予備案惟各種新訂及修正之教育 單行法規均應由該省教育廳報部備 核請鑒核		
				呈復遵查山東省教育廳之計劃大致 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濟南市係普 通市該市市政府之行政計劃祇須由 山東省政府審查無呈送鈞院之必要 擬請一併轉飭遵照請鑒核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甄別私立文化學院上海第二院私立新中國學院學生及其他未立案或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

進行經過 私立文化學院上海第二院及私立新中國學院，因辦理不善，曾由部令其辦理結束，所有在校學生，均須加以甄別，以資轉學。又其他未立案或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亦請求參加，經部照准，並令上海市教育局主持其事。參加考試者，共計五百二十八人，所有試卷，均由部派員分別評閱。結果發給轉學證書者四百四十二人（內保持原級者一百十二人；只考基本科目合格者三十九人，降一年者一百五十六人，降二年者九十八人，降三年者三十四人，降四年者三人。）不發證書者八十六人（內成績太差不合格者七十七人，扣考者七人，部令開除學籍不准投考者二人。）

(乙)普通教育事項

-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務必加試黨義。
- (2)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准予發行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籍，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
- (3)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二十二年度上學期福建省中學畢業學生因特殊情形，准免會考升學。
- (4)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並函知西康政務委員會說明部頒初等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教職員月薪平均數計算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
- (5)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國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為軍訓時間術科兩小時，改為連續教授其學科一小時，仍舊間隔排配。

(6)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舉辦職業師資登記檢定并查報今後五年內所需職業師資之數量，限文到十日內送部。

(7) 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催呈送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

(8)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二十年度各省市行政經費總支出與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仰迅速填報。

(9) 審定初中本國史，算術，幾何等四種。

(10) 核准私立朝陽初級中學等六校備案，及私立樹範初級中學等兩校校董會備案。

(11) 答復國際教育局，關於中等教育之間卷。

(12) 着手擬定改進軍事訓練計劃。

(13) 審定高小社會課本一種。

(14) 通過小學高級歷史，地理等教科書編輯大綱即日着手編輯。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擬定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進行經過 前奉行政院訓令飭會商蔡委員元培等提請設立國樂館，經決議：先行籌畫，暫不另設機關一案。

曾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二項，呈行政院核准在案。除樂典審查事宜，由內部另擬組織章程草案呈核外，特會同內政部擬具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會呈行政院鑒核示遵。

(2) 派員前往內政部會商關於中央交辦對於電影檢查人員注意遴選辦法：

進行經過 關於中央交辦對於電影檢查人員注意遴選一案，准內政部咨，擬由內教兩部派員會商妥善辦法，並訂於二月十四日在內部會商，請派員出席等由到部。本部奉部長諭，派張司長烟郭專員有守前往出席會商。除咨復內政部外，並函張司長郭專員查照辦理。

(3) 通令全國各級學校一體訂購興圖日曆：

進行經過 準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為北平外交月刊社東方快報社等所製東北輿圖日曆，頗足以砥礪民氣，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文化機關教育團體等一體訂購，以資觸目驚心，本部以此舉尚屬可行，除函復該會准予所請外，並分別通令全國各級學校等一體訂購懸掛。

(4) 禁止私立北平協和醫院馬士敦教授攜帶中國古醫書回國。

進行經過 據私立協和醫學院院長呈請准該院教授馬士敦攜帶在我國研究時所搜羅之舊醫書出口運回英國，本部以該項書籍雖為該教授自置，然禁運古籍辦法，乃係行政院令頒定，該書既屬禁運之書籍，所請變通之處，礙難照准，本部已批復該院知照。

(5) 派員出席審查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議：

進行經過 準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以二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立法院委員衛挺生等提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請列席等由，本部派張司長烟陳參事泮藻代表列席，即函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查照。

(6) 電知上海市教育局處置壽州出土古鼎辦法：

進行經過 查壽州出土古鼎，有人私自運求售，特去電上海市教育局調查此事真相，頃據該局電復，經派員查明確有皖人朱某將古鼎一座運滬求售，惟藏處異常秘密，現與公安局妥商辦法。本部據電後，即電令該局俟會同公安局將壽州出土古鼎取得後，仰即電部派員赴滬盤提。

(7) 函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負責辦理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報名及預選事宜：

進行經過 準外交部公函，為准德使館函知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定於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並於同年在德國巴燕聯邦開第四屆世界冬季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邀請我國參加，請查復等由，並抄同原文到部，查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報名及預選事宜，應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辦理，至於第四屆世界冬季運動大會，國內尚無相當準備，擬暫不參加，除函復外交部外，並函該會查照辦理。

(8) 櫟付攝製教育電影片經費：

進行經過　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爲撥付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大洋二千元，作攝製教育影片等項之用，請要核備案由。本部已指令准予備案。

(9)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攝製衛生教育影片：

進行經過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以據臨安縣教育局呈請由部攝製衛生教育影片，分發各縣市開映一案，抄同原文呈請核辦到部。本部以攝製衛生教育影片，事屬可行。惟本部經費限於預算，未能舉辦。故特抄同原呈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攝製，是否可行，尙待查復。

(10)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在平京兩處續辦國語速記講習所：

進行經過　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爲擬在南京續辦第二屆，並在北平續辦第九屆國語講習所，以便廣培國語速記人才等情；本部以事屬可行，已指令准予備案。

(丁)蒙藏教育事項

(1)訓令北平北京兩大學：關於駐平辦事處保送蒙生，如逾入學期間，准予酌量收錄或旁聽，以資救濟。
查蒙藏學生，遠道來學，或已逾開學時期，或在寒假各大學並不招生，致各該生因經濟關係，不能久待，進退維谷。准蒙藏委員會轉據駐平辦事處呈報上項情由，當即令飭北平北京兩大學，關於保送蒙生，如遇開學期間或寒假不招生時，准予酌量收錄或旁聽以資救濟。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二件

